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的高东镇志编撰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东镇志编撰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18.85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4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小莫

日期: 2024年11月1日